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48161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48168

出版时间：2013-5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法律考试中心 编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《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》内容简介：为了让考生更好地了解大纲和教材的变化，准确把握2013年命题的新走向，《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》设置以下几个栏目：1.【考点增删说明】对司法考试大纲以及教材的变化作总体介绍。包括两部分内容：

(1) 对照2012年大纲和教材，总结2013年司法考试考点变动情况，让考生总览全局，对司法考试的最新变化了然于胸。

(2) 提示法律最新变化，包括新修正和增加的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、立法解释等，展现最新立法、司法动态。

2.【大纲新旧对照】统计最近六年考点考查频率，对照新旧大纲变动细节。

(1) 对2012年和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进行比较，以表格列举的形式，直观体现变动考点，细心的考生可能从中发现点点命题奥秘。

(2) 用“★”标识出本考点在最近六年司法考试中所考核到的试题数目。

(3) 对于过去两年大纲新增的考点及其部分新颁、修订法条在2012年司法考试中的考查情况，《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》做了统计，并将相关真题提示在相应考点处。这些考点在未来的考试中往往仍是考查重点，请考生特别注意。

3.【教材增补辅导】最新变动考点精讲。

2013年教材，即《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》由参与大纲编写的相关专家学者撰写，与2012年相比，内容和结构上不断完善。

针对以上情况，《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》依据教材所作修改，为考生指出教材最新变化，提示“新出”内容，特别提示重点难点。

4.【法条新旧对照】最新修订法条新旧条文对照。

针对近年法律法规修订，为考生进行法条新旧对照，帮助考生快速抓住法律法规修改关键之处，提高复习效率，轻松应考。

书籍目录

社会主义法治理念【考点增删说明】【大纲新旧对照】法理学【大纲教材增删说明】【大纲新旧对照】法制史【大纲教材增删说明】【大纲新旧对照】宪法【大纲教材增删说明】【大纲新旧对照】经济法【大纲教材增删说明】【大纲新旧对照】【教材增补辅导】5—2劳务派遣岗位【法条新旧对照】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2012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《劳动合同法》2012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国际法【大纲教材增删说明】【大纲新旧对照】国际私法【大纲教材增删说明】【大纲新旧对照】国际经济法【大纲教材增删说明】【大纲新旧对照】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【大纲教材增删说明】【大纲新旧对照】【教材增补辅导】4—2律师宣誓制度4—3律师事务所的设立【法条新旧对照】《律师法》2012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2012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刑法【大纲教材增删说明】【大纲新旧对照】刑事诉讼法【大纲教材增删说明】【大纲新旧对照】【教材增补辅导】6—2辩护人的权利8—4监视居住的种类8—4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特殊规定8—6逮捕的适用情形12—5补充侦查的种类15—2拒绝辩护16—3委托宣判【法条新旧对照】《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2012年修订部分条文对照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【大纲教材增删说明】【大纲新旧对照】【法条新旧对照】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2012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《国家赔偿法》2012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民法【大纲教材增删说明】【大纲新旧对照】【教材增补辅导】20—1买卖合同【法条新旧对照】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2013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2013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》2013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商法【考点增删说明】【大纲新旧对照】【教材增补辅导】7—3禁止内幕交易行为7—7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7—7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7—7基金服务机构7—7基金行业协会7—8违反证券投资基金规定的法律责任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【大纲教材增删说明】【大纲新旧对照】【教材增补辅导】2—1诚实信用原则2—1检察监督原则5—4公益诉讼5—5第三人撤销之诉7—2电子数据7—2专业人士出庭9—2电子送达11—1行为保全12—2恶意诉讼行为13—2先行调解13—2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、整理争议焦点13—2选择审理案件适用的程序14—2对小额案件审理的特别规定16—7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16—8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17—3抗诉和检察建议的启动17—4申请再审的条件18—3异议成立的法律后果26—3行为保全【法条新旧对照】《民事诉讼法》2012年修订部分条文对照表附录：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（1）未经批准，擅自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或者两次未经批准，擅自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的；（2）未经批准，擅自会见他人或者通信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或者两次未经批准，擅自会见他人或者通信的；（3）经传讯不到案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或者经两次传讯不到案的。

（四）不予逮捕的情形 1.应当不予逮捕。

根据《高检规则》第143条，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，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者不予逮捕：（1）不符合上述应当或可以逮捕条件的；（2）具有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。

2.可以不予逮捕。

根据《高检规则》第144条，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行较轻，且没有其他重大犯罪嫌疑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者不予逮捕：（1）属于预备犯、中止犯，或者防卫过当、避险过当的；（2）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，共同犯罪中的从犯、胁从犯，犯罪后自首、有立功表现或者积极退赃、赔偿损失、确有悔罪表现的；（3）过失犯罪的犯罪嫌疑人，犯罪后有悔罪表现，有效控制损失或者积极赔偿损失的；（4）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双方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达成和解协议，经审查，认为和解系自愿、合法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；（5）犯罪嫌疑人系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，本人有悔罪表现，其家庭、学校或者所在社区以及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具备监护、帮教条件的；（6）年满7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。

12—5补充侦查的种类 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88条、第171条和第198条的规定，补充侦查在程序上有三种，即审查批捕时的补充侦查、审查起诉时的补充侦查和法庭审理时的补充侦查。

（一）审查批捕阶段的补充侦查 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88条的规定，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，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。

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，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，并且将执行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。

对于不批准逮捕的，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，需要补充侦查的，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。

（二）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 1.补充侦查的形式。

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71条第2款的规定，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，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，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，也可以自行侦查。

2.补充侦查的期限和次数。

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71条第3款的规定，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，应当在1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。

补充侦查以两次为限。

这既指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，也包括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中决定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。

3.经过一次补充侦查的案件，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，不符合起诉条件的，可以作出起诉决定。

如果案件经过两次补充侦查，仍然证据不足，不符合起诉条件的，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起诉决定。

编辑推荐

《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》编辑推荐：一书在手——命题重点全掌握；新旧对照，昭示全新变点：44个新增考点，26件新增或修订法律法规，71处大纲新旧对照；增补辅导，解密命题思路：6年真题考频统计，11个法条新旧对照表，36处重大变动增补辅导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